附件 3-2

对违反有关规定已报名参加应聘人员的相关处理措施

一、未真实、准确地提供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或未准确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，造成信息无法传递的，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可能造成的无法参加面试、无法进行政审、体检或聘用等的相关后果。

二、对个人信息弄虚作假或伪造、变造、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的，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视情节轻重，对违规人员处以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登记为填报虚假信息的处罚。对判定为填报虚假信息的人员，取消应聘资格。情节严重的，将通报原单位。

（二）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三、凡填报了影响审核结果的且与真实信息不一致的信息，一律视为填报虚假信息，按第 2 条第（一）款规定予以处罚。

四、虽未在报名表中设置但已公告的相关规定或要求，由应聘者自觉遵守，若明知自身达不到条件却执意报名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录用资格或解除劳动关系。